

证券代码：831091

证券简称：精冶源

主办券商：天风证券

北京精冶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基本情况

（一）股东大会届次

本次会议为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。

（二）召集人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。

（三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

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》议案。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本次会议召开不存在尚需相关部门批准的情形。

（四）会议召开方式

本次会议召开为：

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视频

（五）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

1、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4 年 6 月 5 日 9:00-10:00

（六）出席对象

1.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。

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（具体情况详见下表）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（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，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），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、参加表决，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。其中，不包含优先股股东，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。

股份类别	证券代码	证券简称	股权登记日
普通股	831091	精冶源	2024年6月3日

2. 本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。

（七）会议地点

北京市丰台区航丰路1号时代财富天地3号楼1206室

二、会议审议事项

（一）审议《关于与交通银行唐山曹妃甸自贸区分行签订流动资金贷款协议》议案

该议案内容于2024年5月21日披露登载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的《北京精冶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12）。

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，

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，

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，

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，

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，

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。

三、会议登记方法

（一）登记方式

- 1、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，应出示本人身份证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、持股凭证；
- 2、由非法定代表人的代理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，应出示本人身份证、加盖法人印章或法定代表人签署的书面委托书、持股凭证；
- 3、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本次会议的，应出示本人身份证、持股凭证；
- 4、由代理人代表自然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，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（复印件）、持股凭证、有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；
- 5、上述出席本次会议人员应向大会登记处出示前述规定的授权委托书、本人身份证原件，并向大会登记处提交前述规定凭证的原件或复印件。

（二）登记时间：2024年6月4日9:00-11:00。

（三）登记地点：北京市丰台区航丰路1号时代财富天地3号楼1206室

四、其他

（一）会议联系方式：联系人：范凌江

联系电话：010-82089982，联系传真：010-82086998

联系地址：北京市丰台区航丰路1号时代财富天地3号楼1206。

（二）会议费用：出席会议的股东食宿、交通费用自理。

（三）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%以上股份的股东，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；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，告知临时提案的内容，并将该临时提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五、备查文件目录

（一）《北京精冶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》。

北京精冶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 年 5 月 21 日